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蔚來集團（「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閱讀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介紹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通告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公司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可轉換票據轉換時及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許可。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現時在紐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以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A類普通股的上市僅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且概無就該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的交易單位交易。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9866。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索取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n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於上市前將股份過戶至香港

誠如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已作出促進轉移至香港以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安排。

就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簽字式樣並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在其他地方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須與經紀作出必要安排或親身安排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在其他地方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身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本公司已與其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開展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自開曼股東名冊轉出至香港股東名冊的安排，且於上市前並不會令股東負擔額外成本。

##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分別獲委任為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在上市後及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或在指定交易商由於技術故障而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替代指定交易商在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4月8日結束。替代指定交易商僅會應指定交易商的要求進行交易活動。預期該等套利活動將有助於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上買賣的流動性，以及減少香港和紐約市場的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就過渡安排而言，指定交易商（作為借股人）個別與CHJ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騰訊實體之一）（個別及統稱為「出借人」）於2022年2月27日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指定交易商於上市後及過渡期內可隨時獲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作結算用途。借股協議將自過渡期間首日起生效。

根據借股協議，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向借股人提供最多41,4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7%（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擬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A類普通股且假設全部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資。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惟倘未能於該期間完成重新交付及轉讓借入股份的程序，則可予延期。為將彼等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紐交所購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從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任何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未動用借入股份（C類普通股除外）以轉讓予出借人。如有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過渡期間香港市場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

為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倘必要），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倘借入股份總數不足，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擁有購股權自美國市場借入更多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與規條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行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i)以允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交易時段結束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十分，或倘若於聖誕夜、新年及農曆新年無下午交易時段，則自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十分）進行上市文件中「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所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建議活動；及(ii)毋須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現時最佳沽出價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香港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各自設立一個指定交易商身份號碼，分別為7681及7683，僅用於在香港進行本次活動下的套利買賣，以確保身份識別並從而提高香港市場此類買賣的透明度。該指定交易商身份號碼的任何變更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以公告的方式予以披露。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市前，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投資大眾已載入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總數。

有關更多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

##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以使投資人社群瞭解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持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本公司可能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強本公司及過渡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

- (a)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使投資者瞭解該等安排；
- (b) 與覆蓋香港上市電動汽車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形式的路演活動），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d)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A類普通股詳情（連同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所持存貨以及開展流動性活動指定經紀的身份編號）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作出；
- (e) 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f)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如A類普通股於中期在香港聯交所的累積平均每日交易量更新）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g) 本文件的電子副本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下載。

我們已並將持續採取多種措施以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進行投資者教育）。此包括下列措施（已披露於上市文件內「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者除外）：

- (a) 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以及紐交所網站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自我們主要股東名冊移出並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A類普通股數目。
- (b)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及因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
- (c)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刊載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的文件。

有關更多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一節。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的交易單位交易。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n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李斌先生、秦力洪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及龍宇女士組成。